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列丛书

2014年 KUAIJI CONGYE ZIGE WUZHIHUA KAOSHI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最新版）

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初级会计电算化

# 最新考试题库及上机实战

# 一本通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写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委员会　审定

KJ

全国会计考试用书唯一超级大回报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上机考试软件
软件内含3000道历年真题及预测试题
所含试题可无限次随机组卷模拟考试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列丛书

# 2014年 KUAIJI CONGYE ZIGE WUZHIHUA KAOSHI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最新版）

## 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初级会计电算化

# 最新考试题库及上机实战一本通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写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委员会　审定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最新考试题库及上机实战一本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编写. —2 版.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4.1
(2014 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列丛书)
ISBN 978-7-5136-2804-4

Ⅰ.①2… Ⅱ.①会… Ⅲ.①会计—资格考试—习题集
Ⅳ.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1375 号**

责任编辑　徐子毅　葛　晶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天合视觉艺术中心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mm×1092 mm
**印　　张**　23.25
**字　　数**　74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6-2804-4/G·2109
**定　　价**　58.00 元(1CD)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68344225　68341878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73号),财政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序推广和规范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以下简称无纸化考试)工作。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全国范围内已经开始全面实施推进无纸化考试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存在考生对无纸化考试新模式不熟悉、不适应的普遍现象。

为配合全国各省(区、市)顺利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方便广大考生熟悉和掌握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模式及最新考试大纲内容,我们从"紧扣大纲变化,精准诠释本省考试风向"的理念出发,严格按照无纸化考试模式,组织会计理论、实务和考务的相关学者与专家编写了本套"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列丛书",以供各有关部门和各地会计管理机构及广大考生参考选用。

本书具体由题库手册和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上机实战考试系统组成。概括来讲,本系列丛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权威性

本书严格依据财政部实施的最新考试大纲与无纸化上机考试模式的特点编写,在各省(区、市)历年真题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专业人士充分调研各省(区、市)历年命题热点,精确预测常考、易考知识点。本书中的所有同步试题均出自各省(区、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题库。

2. 配套性

本书以其配套性和全面性为主要特色。所谓"配套性"是指"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列丛书"严格按照财政部最新考试大纲编撰,并同步于各省(区、市)财政机关的推荐教材。另外,本系列丛书自成体系,考生可强化训练,也可全程模拟,使阶段备考与临考冲刺相得益彰。

3. 预测性

本书的体例安排,均立足于本省(区、市)具体考情,从题量、题型、考点等各个方面进行深层预测,强化训练。在临考经验、心理素质等不同方面对考生进行培养。

4. 针对性

本书在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的基础上,深入追踪本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查深度与命题规律,针对本省(区、市)最新考情变化,在题库体例编排方面着力贴近本省(区、市)考试侧重点及最新命题趋势。

5. 超值性

凡购买本书的考生读者,除随书获取免费赠送的模拟考试系统,还可以登录我们的专业网站(www.thjy888.com)免费下载更多复习备考资料。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王建昌、任荒越、苗永晴等。由天合教育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总纂,李俊颖统筹。在此,我们再次对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对本书给予大力支持与悉心指点的考试命题专家和相关组织单位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同人不吝指正。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2013年12月

# 光盘使用说明

1. 运行“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上机考试系统”，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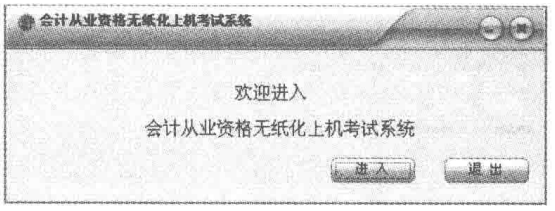



图 2-1

2. 单击图 2-1 中的“进入”按钮，进入本考试系统安装序列号输入界面，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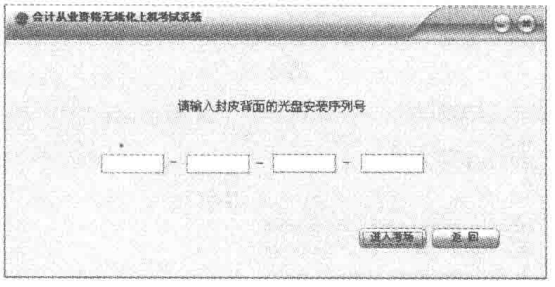



图 2-2

3. 请在图 2-2 中输入所购图书封皮背面（即封底）对应的光盘安装序列号（要求英文、大写、半角状态下输入），然后单击“进入考场”按钮或者按键盘上的“Enter”键进入考试的科目类别选项，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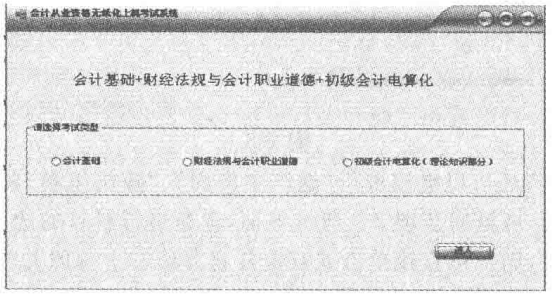



图 2-3

4. 在图 2-3 中选择您要考试的科目，单击“进入”按钮，进入答题界面，如图 2-4 所示。此界面分为试题区和作答区两部分。

试题区左上角位置列示了组成本套试卷所有题型的选项按钮，如单选、多选、判断等，用户可分别单击相应题型按钮在试题区进行阅卷；阅卷完毕，按照题目序号在作答区点选相应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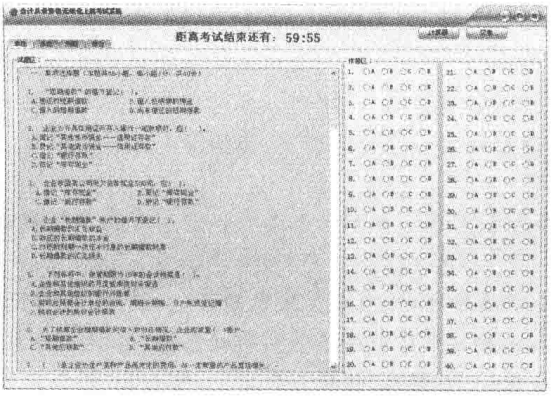



图 2-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 1-4

2. 图 1-4 中的环境(dotnetfx. exe)安装完成后，再运行已安装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上机考试系统”，即可进入考试界面，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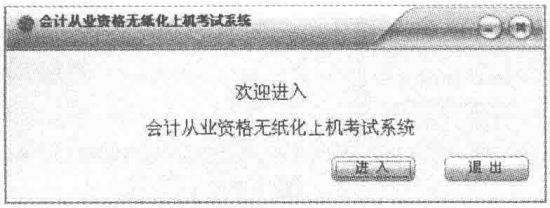



图 1-5

**二、附赠财务软件(教学版)安装**

图 1-1 中的“久其会计通(教学版)软件”安装包为赠送内容，用于考生学习使用，主要包括数据库软件、教学软件、实验练习三部分，具体安装及使用方法请查看此文件夹内的“安装必读”，如图 1-6 所示。




图 1-6

本软件全部内容均经江民杀毒软件、瑞星杀毒软件、诺顿杀毒软件 3 大软件最新版本监测无毒，请放心使用。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财政部关于推进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财务司）、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是我国会计人员的准入资格考试，具有基础性强和考生人数众多的特点。在传统考试模式下，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通常具有组织难度大、投入成本高、运转周期长等弊端。与传统考试模式相比，无纸化考试能够更加有效地确保考试的客观性、公正性、实时性，具有提高会计管理工作效率、节约考试资源、规范考试管理、方便考生应考等传统考试不可替代的优势，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构建节约型政府的有力举措，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发展的必然趋势。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序推广和规范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以下简称无纸化考试）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各部门、各地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推进无纸化考试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一、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的目标和原则**

（一）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争取用3～5年的时间，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进无纸化考试工作，提高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效率和水平，进一步规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提升考试权威性和公正性，甄选优秀的人才加入会计人员队伍。

（二）开展无纸化考试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开展”原则。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无纸化考试，做到方式合法、程序合法、结果合法。

2.“以人为本”原则。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全面树立服务考生、方便考生的理念，以考生为中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无纸化考试管理办法和考务规则，简化报名手续，优化网络服务、咨询平台，合理规划考试时间，科学设置考试场所。

3.“因地制宜”原则。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综合利用现有条件，加强基础调查、研究，在充分借鉴无纸化考试试点地区（或部门）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实际情况，稳步推进无纸化考试工作，避免盲目上马和重复开发。

4.“安全可靠”原则。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无纸化考试的特点，统筹安排考务工作流程，合理配置软、硬件环境，提前设置预防考试过程中出现死机、断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无纸化考试环境的安全、可靠。同时，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考试纪律的监管，严肃考风考纪，确保无纸化考试过程的平稳、安全。

**二、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的具体要求**

（三）无纸化考试，是以财政部印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以优化的题库资源为基础、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手段，通过随机组卷生成无纸化考试试卷（包括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初级会计电算化）进行考试，并及时生成考试成绩，集考试报名、试卷生成、上机考试、阅卷、成绩生成、合格证（单）打印等为一体的、多元化、新型的会计从业考试管理模式。

（四）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开展无纸化考试的地区和部门，应当确保无纸化考试基本的软、硬件建设资金要求，加强系统的基础建设、后期维护和人员培训，严格内部管理及保密制度，确保无纸化考试系统的稳定、安全、有效。

（五）题库的开发建设。题库是实施无纸化考试的关键环节。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重视无纸化考试题库的开发建设工作。

题库的开发建设应当完全覆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中所有的知识点。现阶段可由各地自行组织专家开发建设题库；随着此项工作的推进，财政部将统一组织专家开发建设题库。

题库中题目的类型可以是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案例题、情景题等，其中，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的各选项在组卷时，应能做到随机排列出现。

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重视题库的保密工作和后期管理，制定题库的保密规则，建立题库定期更新机制，更新的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以确保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前瞻性、时效性、先导性、权威性和优质性。

（六）考试报名工作的安排。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将无纸化考试报名时间和程序在当地财政网站、考试管理机构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告，并保留足够的公告期。

采用现场报名方式的，报名现场应当配备具有直接读取二代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存储信息功能的设备、采集考生影像的设备和采集考生指纹信息的设备等，增强考生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加强对考生信息的审核程序，有效杜绝可能发生的舞弊行为。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的，应当在网上报名页面上告知网上报名具体流程，具备网上申请、图片数据上传、网上审核、在线支付、准考证下载打印等功能。同时，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考生网上报名信息的审核程序，采取现场复核考生身份信息、现场采集考生指纹信息、现场核对考生影像等有效方式核实考生报名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杜绝可能发生的舞弊行为。

（七）考试费用的确定。由于需要利用计算机考场组织无纸化考试，可能导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前期成本增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会同所在地或具有管辖权的发展改革委员会和物价管理部门研究制定考试收费标准，并及时予以公布。

（八）考试周期。在确保考生考试权利的基础上，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无纸化考试考场数量和考生数量，合理确定无纸化考试周期。

（九）考场的部署。无纸化考试需要部署计算机考场组织考试工作，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以建立自有计算机考试基地为主；在安全可控的条件下，可适当利用社会资源部署计算机考场。

（十）考场的监管。无纸化考试现场应当设置巡考和监考人员，严格执行有关考务工作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同时采用考场视频监控系统对考场进行监管。

（十一）电子试卷的生成、下载、发放和成绩判定。电子试卷应由无纸化考试系统随机生成。各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控制无纸化考试电子试卷的生成、下载和发放。

电子试卷生成时间，应当在充分考虑所需生成试卷数量和服务器工作性能的基础上，合理加以确定，一般不超过24小时，允许各计算机考场在考试开始前的24小时之内下载。电子试卷在生成时应自动加密，在开考前保持加密状态。只有在指定的考试时间，考生登录考试系统后，电子试卷方可自动解密打开。考试终端设备应当与服务器保持时间同步，不得在考试开始后作任何调整。规定的考试结束时间到达后，考试系统应能立即强制中止考试并收卷。考生成绩应由考试系统自动判定生成。

（十二）考生试卷和成绩的保存。考试过程中，无纸化考试系统能够定期自动保存考生答题情况，以预防死机、断电、误操作等突发事件而造成的考试中断。考试结束后，考生的考试成绩应由考场统一回收至数据库并永久保存，考生的电子试卷应当在数据库中至少保存1年；有条件的地区，可专设一台服务器作为考试试卷和考试成绩数据库的备份设备。

（十三）考试软件标准化接口要求。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自行开发、使用无纸化考试软件系统时，应当留有与财政部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人员管理系统或信息平台的标准化接口，为实现全国会计从业资格网络化管理创造条件。

**三、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的组织领导**

（十四）无纸化考试工作按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体制进行归口管理。

财政部统筹领导全国无纸化考试工作。按照《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出无纸化考试指导性意见，督促、协调、检查各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无纸化考试工作，并负责全国会计从业资格信息化管理接口建设等工作。

各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财务司、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部队后勤部等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无纸化考试工作。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按照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实际，提出开展无纸化考试的实施方案，制定无纸化考试的规章、制度，具体组织无纸化考试工作，定期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备案。

财政部（章）

#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12月5日财政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中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的人员，以及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一）出纳；

（二）稽核；

（三）资本、基金核算；

（四）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

（五）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

（六）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

（七）总账；

（八）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九）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十）其他会计工作。

第四条　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第五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财政部委托铁道部负责铁路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分别负责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 第二章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第七条　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一）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因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以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

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考试合格标准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和公布。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实行无纸化考试，无纸化考试题库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建设。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管理相关规定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会计从业资格各考试科目应当一次性通过。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公布考试结果，通知考试通过人员在考试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到指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的地点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可以委托代理人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代理人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时，应当持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

（一）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二）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系统的建设及管理；

（三）接收并管理财政部下发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

（四）组织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五）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并依法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考办法、考务规则、考试相关要求、报名条件和考试科目。

第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部统一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和编号规则。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分别负责本部门、本系统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

第十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不得涂改、出借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第三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六条　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提高业务素质和会计职业道德水平。

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采取学分制管理制度。持证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

单位应当鼓励和支持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第十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规范培训市场，确保培训质量。

第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实行信息化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下列信息：

（一）持证人员的相关基础信息；

（二）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情况；

（三）持证人员的变更、调转登记情况；

（四）持证人员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五）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六）持证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

（七）持证人员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职业道德被处罚情况。

第二十条　持证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照片、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等基础信息，以及第十九条第（五）和第（六）项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持相关有效证明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核实相关信息后，为持证人员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

持证人员的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登陆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进行信息变更，也可以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调转登记手续。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各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主管单位各自管辖范围内发生变化的，应当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到调入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转登记。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各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主管单位管辖范围之间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出手续。持证人员应当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在调入地的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到调入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第二十二条　持证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如有遗失，持证人员应当在履行公告程序后，填写补发申请表，持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补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如有毁损，持证人员应当填写补发申请表，持毁损证书原件，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补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第二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6年定期换证制度。

持证人员应当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期前6个月内，填写定期换证登记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可以撤销持证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

（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三）对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作出给予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第二十五条　持证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一）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会计从业资格被依法吊销的。

第二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将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发、调转、变更登记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或者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进行公示。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应当置放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免费提供，或者由申请人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下载。

第二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二）持证人员换发、调转、变更登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三）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

（四）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

（五）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时，持证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有关单位应当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

第二十九条　持证人员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的处理处罚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2年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取消其考试成绩，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第三十一条　持证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不参加继续教育或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调转登记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更新的。

第三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或个人，或者将应当保密的检举信息对外泄露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和中央主管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和外国居民在境内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及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被聘任为高级会计师或者从事会计工作满20年，且年满50周岁、目前尚在从事会计工作的，经本人申请并提供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发给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目前尚在从事会计工作的，经本人申请并提供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发给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5年1月22日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同时废止。

# 目　录

光盘安装说明
光盘使用说明
财政部关于推进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的指导意见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会计基础

**第一部分　单项选择题** …… (3)
第一章　总论 …… (3)
第二章　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 (8)
第三章　会计等式与复式记账 …… (17)
第四章　会计凭证 …… (26)
第五章　会计账簿 …… (32)
第六章　财务处理程序 …… (38)
第七章　财产清查 …… (41)
第八章　财务会计报告 …… (46)
第九章　会计档案 …… (54)
第十章　主要经济业务事项账务处理 …… (56)
**第二部分　多项选择题** …… (64)
第一章　总论 …… (64)
第二章　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 (68)
第三章　会计等式与复式记账 …… (78)
第四章　会计凭证 …… (84)
第五章　会计账簿 …… (88)
第六章　财务处理程序 …… (94)
第七章　财产清查 …… (96)
第八章　财务会计报告 …… (100)
第九章　会计档案 …… (105)
第十章　主要经济业务事项财务处理 …… (107)
**第三部分　判断题** …… (119)
第一章　总论 …… (119)
第二章　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 (121)
第三章　会计等式与复式记账 …… (123)
第四章　会计凭证 …… (124)
第五章　会计账簿 …… (126)
第六章　账务处理程序 …… (128)
第七章　财产清查 …… (1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报告 …… (130)

第九章　会计档案 …… (132)
第十章　主要经济业务事项财务处理 …… (132)
**第四部分　计算分析题** …… (135)

##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单项选择题** …… (153)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153)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163)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 (172)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 (183)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 (189)
**第二部分　多项选择题** …… (198)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198)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216)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 (230)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 (245)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 (252)
**第三部分　判断题** …… (261)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261)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264)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 (267)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 (270)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 (274)
**第四部分　案例分析题** …… (277)

## 初级会计电算化(理论知识部分)

**第一部分　单项选择题** …… (295)
第一章　会计电算化概述 …… (295)
第二章　会计电算化的工作环境 …… (298)
第三章　会计电算化基本要求 …… (308)
第四章　会计核算软件的操作要求 …… (313)
**第二部分　多项选择题** …… (325)
第一章　会计电算化概述 …… (325)
第二章　会计电算化的工作环境 …… (327)
第三章　会计电算化基本要求 …… (333)
第四章　会计核算软件的操作要求 …… (340)
**第三部分　判断题** …… (349)
第一章　会计电算化概述 …… (349)
第二章　会计电算化的工作环境 …… (350)
第三章　会计电算化基本要求 …… (352)
第四章　会计核算软件的操作要求 …… (354)

# 会计基础

# 第一部分　单项选择题

## 第一章　总论

1. 会计对象是企事业单位的(　　)。

A. 资金运动　　B. 经济活动

C. 经济资源　　D. 劳动成果

**【专家解读】**

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就是会计对象。凡是特定主体能够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都是会计对象。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通常又称为资金运动。因此,会计对象就是资金运动。

2. 会计的基本职能是(　　)。

A. 计划和核算　　B. 预测和监督

C. 核算和监督　　D. 决策和监督

**【专家解读】**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会计的基本职能是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3. 会计是以(　　)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与监督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

A. 实物　　B. 货币

C. 工时　　D. 劳动耗费

**【专家解读】**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与监督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

4. 下列不属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的是(　　)。

A.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　　B. 历史成本计价

C. 权责发生制　　D. 货币计量

**【专家解读】**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①真实性;②实质重于形式原则;③有用性;④一致性;⑤可比性;⑥及时性;⑦清晰性;⑧权责发生制;⑨配比性;⑩实际成本;⑪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⑫谨慎性;⑬重要性。

5.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谨慎性原则要求的是(　　)。

A. 资产计价时从低　　B. 利润估计时从高

C. 不预计任何可能发生的收益　　D. 负债估计时从高

**【专家解读】**

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也不得计提秘密准备。但如果在资产计价及损益确定时,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或金额可供选择时,应选择使本期净资产和利润较低的方法或金额,即资产计价时从低、负债估计时从高;不预计任何可能发生的收益,但如果有合理的基础可以估计时,应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6. (　　)是将一个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划分成若干个相等的会计期间。

A. 会计时段　　B. 会计分期

C. 会计区间　　D. 会计年度

**【专家解读】**

会计分期是将一个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划分成若干个相等的会计期间,以便于分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